

上海政法学院师生奔赴21个省份调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下的涉外商事审判”

今年起设立“法治中国大调研”项目

□记者 徐慧

7月10日至28日期间,“法治中国大调研”项目的12个调研小组从上海政法学院出发,分赴全国21个省市,开展“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下的涉外商事审判”主题调研。这是上海政法学院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的一个“大动作”。

调研全国21个自贸区(港)法院

上海政法学院从今年开始,设立“法治中国大调研”项目,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长刘晓红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以统筹规划年度选题,领导督促项目的执行。“法治中国大调研(2023)”的主题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下的涉外商事审判”,以全国21个自贸区(港)的法院为调研对象,涉

及近40家自贸区法院(庭),对自贸区和自贸港法院(庭)进行专题调研。

项目围绕自贸区和自贸港法院(庭)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创新、自贸区和自贸港涉外商事审判领域的经验做法、加强涉外商事审判领域立法的现实需求和司法基础展开,由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牵头负责项目实施,从全校范围内招募师生参与。

调研形式丰富多样

上海自贸区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先行先试试验区,“法治中国大调研”上海组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参观学习了自贸区法庭涉外案件的一站式管理流程及其一键式涉外司法大数据的智能化分析系统。又来到自贸区所在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中院对涉外商事案件的职能管理、业务指导和国际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等方面进

行了交流。

“川渝滇调研组”赴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对法院受理的“我国首例铁路提单纠纷案”这一典型案例展开深入分析和研讨,探索货物提单贸易纠纷由“海洋”转向“陆地”的涉外商事立法审判的新思路、新举措。

“安徽江苏调研组”赴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及苏州工业园区自贸区法庭调研,围绕自贸区法庭管理模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以及涉外商事审判经验做法,涉外案件管辖规定、准据法适用、域外法查明等问题展开调研。

“陕西河南调研组”与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们作深入交流,以涉外商事审判为专题,通过参观学习、院校座谈、法官访谈、旁听庭审、问卷调查、律师及当事人座谈、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调研,收集了大量基层信息。

社科大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网络暴力治理体系与责任结构”学术研讨会综述

探讨网络暴力治理新路径

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在京发布《互联网平台网络暴力治理机制构建与测评报告》,并举办社科大互联网法治论坛第63期“网络暴力治理体系与责任结构”学术研讨会。针对网络暴力现象的治理体系与责任结构,与会专家从学术研究、司法治理、行业实践等多个层次,以法学、社会学、心理学、传播学等多个学科的视角,展开了精彩的分析和热烈的讨论,提出了许多深刻的洞察和见解。

在探讨网暴复杂成因的基础上探索治理手段创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林维教授在致辞中首先回顾了近年来网络暴力现象及相关社会问题的整体情况,对《报告》写作的背景和概况做了简要的介绍。

随后,他从刑法学研究的视角入手,以杭州网络诽谤案的自诉转公诉程序为例,指出了现阶段网络暴力司法治理手段路径与社会大众需求规模之间存在张力。随着技术业态和传播模式的变化和演进,网络暴力呈现出新的表现形式,因此需要在探讨网络暴力复杂社会成因的基础之上探索治理手段的创新,并最终通过多元主体联动实现预防。

最后林维教授指出,《报告》关注和回应了当前维护网络空间信息内容秩序一大重要的现实需求,堪称恰逢其时。

平台在网络内容治理中需承担主体责任

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副教授进行了《报告》的发布。《报告》指出,网络暴力具有规模性、聚集性、微暴力等特征,是由社会、技术、媒介、网民等多重原因导致的社会失范现象,网络暴力的治理需要政府部门、媒体机构、平台企业、社会公众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

此外,《报告》还构建了国内首

个网络暴力防治措施评价体系,界定了网络暴力平台防治措施的4个基干分类、共计31项核心指标,并对国内多家互联网平台进行了测评。测评发现:我国头部互联网平台对平台责任有承担意识;大型平台的网络暴力治理举措已经覆盖了前端服务、后端技术、秩序生成与维护、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部分治理措施的技术应用和治理实效达到了相当水准。

《报告》指出,平台在网络内容治理中需承担主体责任,但并非无限责任;在网络暴力事件处置中,不宜唯结果论,应综合考察平台是否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建立有效的防范治理和拦截保护机制,评估平台是否已经履行主体责任;激励平台积极采取措施,在合规指引体系的框架下治理网暴等非法有害内容。基于网络暴力界定难、成因复杂等特点,有必要赋予平台一定的试错容错空间,在充分保障用户权益和网络空间信息内容生态秩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保护互联网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报告》建议,政府部门、平台企业、媒体机构、社会公众等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准确界定多方主体角色,科学划分治理权责,努力以合理社会成本实现最佳防治效果。政府部门在网络暴力治理中承担依法监管责任;互联网平台居于网络暴力防范治理第一线,承担直接治理的主体责任;媒体是治理网暴不可或缺的一环,需加强信息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渲染炒作网络暴力事件;网暴治理是全体网民的必修课,鼓励网民独立理性思考,提升媒介素养。

网暴认定应坚持法治思维、问题和结果导向

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副院长王四新教授从网络暴力的生成机制入手,指出网络暴力作为多因促成的网络现象,变量交叉发挥作用、责任链条长,通过治理虽然可以逐步改善,但要彻底根除,难度还是很大。

一方面,网络空间中文本、信源

形式及信息生成方式丰富多彩、网民认知、动机等又千差万别,不可能以同一腔调说话、发言;另一方面,“网络暴力”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在网络空间中是一个庞大的内容产业,媒体如果对信息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足,都有可能成为网暴的推手。因此,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实面前,对网暴治理要保持合理预期,对网络暴力的认定,更应坚持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

实践中,作为对网民有巨大号召力的媒体,尤其是主流媒体,除了在治理网暴过程中更加客观、理性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外,还应当警惕网暴概念的泛化和滥用,与其他主体共同努力,争取在综合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贯通信息账号管理追究网暴行为个体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刘文杰教授重点关注了网络暴力的界定难题和平台治理边界。他提到,网络暴力风险伴随着互联网强大的传播手段而来,现代人需要对此有心理准备;治理中公权力所处理的行为和平台所处罚的行为宜有所区分,许多网络暴力行为并不符合法定的违法犯罪构成要件,也不宜转换法律认定的标准。在平台治理责任方面,刘文杰教授认为不宜要求平台过于主动,但平台仍应完善“通知-删除”程序与受害者保护机制、防范网络暴力黑灰产、处罚明显实施网络暴力的个体、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

中国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张凌寒教授提出,不良信息型网络暴力的界定是网络暴力治理的痛点和难点,需要以信息内容的非法性为横轴,以信息聚量为纵轴,综合对象、动机、时间、场域与后果等因素,判断不良信息是否构成网络暴力。随后她梳理了完整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链路,指出平台面对海量的不良信息,在信息内容管理层面,最大的阻碍是难以从信息与账号管理贯通至追究网络暴力行为的个体责任。她主张结合告诫书制度,打通信息账号管理和公安部门之间的链条,真正实现针对网络暴力的治理效能。

(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论数字权利的宪法保护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作者: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观点:数字权利是法学界日渐关注的一个权利概念,并且与数字权利含义相近的数据权利、算法权利、信息权利等也得到了广泛的学术探讨。数字权利能否作为一种新颖的权利概念进入传统法学构建的权利制度体系,特别是数字权利能否以数字人权的形式进入宪法保护的视野,这些问题都有待从法理上给予严谨的科学证明。

从目前数字权利的权利形态来看,数字权利的性质仍然停留在集合性权利概念的阶段,并且附着在其他权利内涵中,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各个领域。数字权利与数据权利、算法权利、信息权利具有密切的内在逻辑联系,对传统法学中的民事权利和公法上的权利所保护的法益具有制度上的补充性。为了进一步推动数字权利在未来社会有效地进入法律制度中,特别是要获得宪法上的有力保护,必须不断提升政府在发展数字技术方面的主导权和保障数字人权得以实现的行为能力。数字权利的权利属性弥补了传统法学视野下权利理论的不足,对于构建“第四代人权”理论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意义。

迈向可信 AI: ChatGPT 类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治理挑战及应对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

作者:曹建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

主要观点:2022年以来,随着以ChatGPT、GPT-4等大型语言模型为标志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人工智能迎来大模型时代。AI大模型被认为是革命性的技术进展,将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然而,AI大模型的快速发展应用也持续引发各界对其伦理安全风险的担忧。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伦理安全风险和治理挑战,有必要在治理上倡导并推动践行“负责任人工智能”的理念,建立敏捷灵活的AI监管和治理框架,通过多元化的治理举措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可靠应用,推动建立负责任的、可信的、以人为本的、合乎伦理道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生态。

朱非 整理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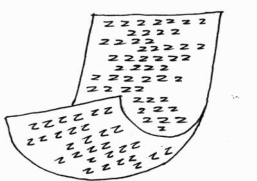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裁定受理对上海高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17年6月30日指定了清算组。上海高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联系人:蒋律师,联系电话:021-34618833转8020分机,收件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上海电影广场B座11楼)申报债权。债权人逾期申报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上海高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8月9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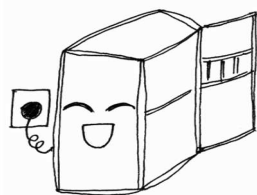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缛
的食物或用品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